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合共320,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1港元。

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1%；(ii)經第一次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及(iii)經第一次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1港元較(i)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6港元折讓約15.98%；及(i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28.24%。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5,2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須承擔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1,000,000港元。目前，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認購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因行使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期權協議獲授之期權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荷蘭銀行(香港分行)，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下列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配售51,200,000股配售股份予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
2. 配售268,800,000股配售股份予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1%；(ii)經第一次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及(iii)經第一次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

配售股份將於配發日期與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內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1港元較(i)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6港元折讓約15.98%；及(i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28.24%。

淨配售價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597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上述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開支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75%之配售佣金。本公司亦將支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之所有經紀費用及應課交易稅，並支付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因認購配售股份而應付之聯交所交易徵費。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股份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隨後股份並無於配售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暫停上市或買賣；
- (d) 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並無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一事施加任何限制；
- (e) 配售代理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現：(i) 配售協議所載列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失實或不正確；或(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履行須在配售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

- (f) 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而配售代理亦無發現：(i)在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之一般買賣有任何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在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設定最低價格；或(ii)在香港、英國宣佈銀行暫停營業或在美國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機關宣佈銀行暫停營業；或(iii)本地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管制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或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戰爭、其他災難或危機；或(iv)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發表任何不利之公佈、決定或裁決（包括任何有關股票交易所延遲批准發表本公佈或任何其他有關公佈），而經配售代理獨立評估有關事宜（或其影響）後，認為將會（在上文(ii)、(iii)或(iv)所述之任何情況下）令進行配售不應實行或不宜實行；及
- (g) 並無發生(i)任何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襲擊或天災；或(ii)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或業務前景（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出現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是否長期之發展）；而經配售代理獨立評估有關發展後，認為將會令進行配售不應實行或不宜實行。

倘配售之條件在配售協議日後39日內（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尚未獲履行或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據此所承擔之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有關各方均毋須就任何費用、損失、押記、賠償或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支出而向彼此負責，除非是：(i)在終止配售協議前產生之任何責任、協議及負債；(ii)本公司仍然須負責支付有關終止而已經引致或將引致之一切費用及支出，及(iii)本公司所授予之彌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則作別論。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暫緩授予股份權益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承諾，除(a)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b)根據第一次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c)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因行使所有現有及日後本公司不時授出之僱員股購權，而以紅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以及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任何本公司不時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因行使任何其他現有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及(d)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外，由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以及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後三個月當日或該日之前，本公司（在未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出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進行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之任何此等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此等交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1)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2)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及(3)投資於保健業內多家公司。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亦可擴闊其股東及資金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5,2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須承擔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1,0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認購行使期權後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由於根據期權協議授出期權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期權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期權協議尚未完成。倘期權協議並未完成或本集團並無行使期權，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而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配售	約102,000,000港元	認購行使期權後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由於第一次配售尚未完成，因此本欄並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因配售引致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緊隨第一次配售完成後 但於配售完成前之 已發行股本		緊隨第一次配售 及配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2,615,027,451	51.56%	2,615,027,451	49.65%	2,615,027,451	46.81%
公眾股東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	-	-	51,200,000	0.92%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	-	-	-	268,800,000	4.81%
荷蘭銀行(倫敦分行)	-	-	185,000,000	3.51%	185,000,000	3.31%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60,000,000	5.13%	270,000,000	5.13%	270,000,000	4.83%
其他公眾股東	<u>2,196,954,457</u>	<u>43.31%</u>	<u>2,196,954,457</u>	<u>41.71%</u>	<u>2,196,954,457</u>	<u>39.32%</u>
總計	<u><u>5,071,981,908</u></u>	<u><u>100.00%</u></u>	<u><u>5,266,981,908</u></u>	<u><u>100.00%</u></u>	<u><u>5,586,981,908</u></u>	<u><u>100.00%</u></u>

附註：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第一次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0.5412港元有條件配售最多19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悉、所得資料及所深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由創業板委任之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及批准股份上市之申請

「期權」	指	根據期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期權
「期權協議」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Act Group Limited就授出期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期權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之通函
「承配人」	指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之配售代理，一間按全球基準提供多元化銀行產品及金融服務之國際銀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有關配售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1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擬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2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醫生；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刊登。